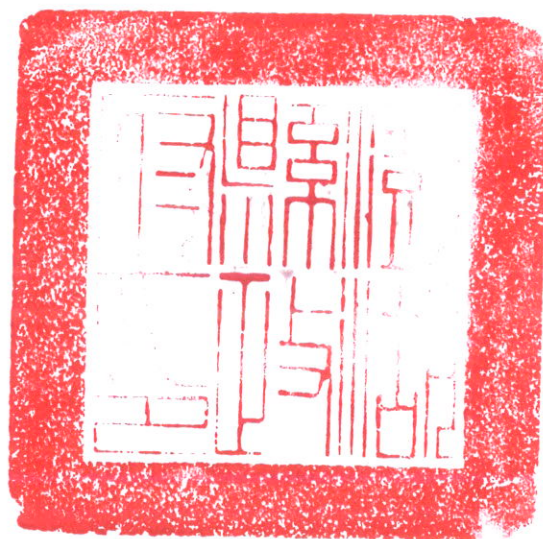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200301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丁香魚採捕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本縣海域日本銀帶鯪(丁香魚)產卵及幼魚成長期，促使資源永續，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禁止於本縣海域內採捕日本銀帶鯪(丁香魚)。但經本府參考相關魚汛資料，於每年度三月二十五日前，另行公告當年度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十日之禁漁期間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為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漁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